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万元	65,535.56万元	是	否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727.87万元	是	否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7,542.1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保）字0007号】。江苏盛剑为工商银行嘉定支行依据其与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0084号】）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6年1月27日，江苏盛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6】。江苏盛剑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8】。公司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

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39339号】。公司为江苏盛剑在主合同（主债权）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与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在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期间和最高额内可能形成的连续多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41.64	308,721.11
	负债总额	137,077.85	169,407.15
	资产净额	140,963.79	139,313.96
	营业收入	69,147.39	109,529.51
	净利润	4,799.37	8,085.96

2、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苏盛剑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BX9XK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册地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10.76	67,368.72
	负债总额	30,889.49	42,678.07
	资产净额	25,821.27	24,690.65
	营业收入	22,155.00	76,679.81
	净利润	1,116.32	2,464.75

3、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顺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概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EW WBR5P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54.73	59,242.11
	负债总额	45,392.61	43,085.86
	资产净额	17,762.12	16,156.25
	营业收入	7,954.22	15,251.33
	净利润	-1,672.45	2,706.78

注：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保）字0007号】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0084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9、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0、本合同自债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6】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230240052、230230062、230240054、23024005501的《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与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39339号】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债务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一）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5）第0839340号】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业务合同及对该合同和单项合同的修订、补充，以及相关借款凭证等；（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期间连续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信用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等各类业务合同和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修订、补充、相关借款凭证等；（三）债权人为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部分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全部债权。

5、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主债权）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9、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如任一方或任两方采用电子印章盖章后，其他方继续在该合同打印件上盖实体章、签名、按指印的，各方均认可其效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江苏盛剑、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96,411.9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9%、57.3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施贵宝”或“标的公司”）3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美施贵宝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待定；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境外主体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25,612.8479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中美施贵宝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844万美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截至目前中美施贵宝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034F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2/10/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3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3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1,844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4	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	30%
3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4	10%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中美施贵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35.77	169,789.06
负债总额	46,486.81	98,751.99
净资产	79,748.96	71,037.07
营业收入	109,629.16	179,522.46
净利润	8,711.89	24,7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0.53	24,765.2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其持有的中美施贵宝60%股权，经多轮竞标与谈判，潜在收购方于2025年6月提交确认性报价，拟以4.8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收购中美施贵宝的100%股权。其中，上海医药持有的30%股权对应价格1.44亿美元。

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公司认为在市场化报价下实现股权退出更能够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1055为准，拟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中美施贵宝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此次挂牌底价系参照潜在收购方拟收购中美施贵宝100%股权的市场化报价，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高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美施贵宝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 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30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按$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2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该药品最早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6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宜泰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金额为人民币4,38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6-011号。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属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总第2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1月2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服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新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王新华先生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王新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职务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新华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代码：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将以现金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